

第五章 專題研究提要

第一節 受保護管束人之藥物濫用社區矯治 及復健模式計畫——非機構式處遇之戒毒教育訓練

毒品與禁藥之氾濫為國內近年來新興之社會問題，有關反毒績效之指標及評估極為匱乏，而各類毒癮戒治模式之成效亦無具體共識。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研發及試辦適用於觀護體系的「非機構式處遇之戒毒教育訓練」。本研究同時使用質性與量性研究法進行調查；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四大部份：

(一)透過焦點團體 (focus groups) 研究方式，探索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之戒癮重點問題，瞭解及比較高雄與台北都會區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對戒毒復健服務之需求以及觀護人之輔導經驗。

(二)運用自填式 (self-administered) 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大台北地區所有受保護管束人社會人口學特徵與有關毒品危害之知識、對實施尿液篩檢之認知及態度。

(三)以面對面訪談方式，針對大台北地區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戒毒復健需求調查；包括有關使用毒品行為、戒毒經驗、使用方法與花費，以及對戒毒訓練課程之期望等。

(四)研擬適用於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毒復健教育教材，並試辦教育訓練課程。因此，有關之研究成果亦依此四大部分之內容予以敘

述，並做綜合結論與建議。

壹、焦點團體研究成果

一、觀護人焦點團體研究

本次觀護人焦點團體討論，於高雄及台北地區兩處分別舉行。高雄地區由高雄地檢署 8 位觀護人參加；台北地區由板橋地檢署、台北地檢署，以及士林地檢署三處地檢署之觀護人共 9 位參加。討論結果整理摘要如下：

(一)何種行為表現才算戒毒：不再吸毒、坦承度提高、有穩定工作、換環境、到勒戒所或醫院、生活型態有改變、心靈力量有改變（藉由宗教）。

(二)何謂戒毒成功：很難界定、生活型態改變、脫離從前吸毒環境、一段期間內不再犯、經努力過後而有正常生活。如果終生不再吸毒，是不可能的事，但如果只是在保護管束期間不再吸毒，則有可能。

(三)什麼情況會讓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工作的環境（電玩店）、住家環境、個人的危機（家庭、工作、婚姻等）、家人亦曾吸毒（如：夫妻檔、兄弟檔）。

(四)觀護人以何種對策使其不再犯：建議看精神科、建議到療養院、轉介給「張老師」。

(五)那些復健課程內容較實用且易為受保護管束人接受：認識毒品、遠離毒品、自我控制、改變生活習慣、養成好習慣、多工作、給予社會支持管道、賦予行為動機（了解動機）、學習自我肯定、訓練思考能力、制約學習、著重親子關係方面、個案不需要此類課程（因在監獄上過）。

(六)預期受保護管束人接受復健課程之阻力與助力：主動積極的人與剛

出獄的人比較會參加課程、必需給予個案「利益」以增加其參與動機。將課程變成常規性之阻力應考慮：可能對個案生活造成影響、須尊重參與者意願、須先告知課程內容。如果課程一個月兩次可能有困難，另外可考慮密集一些避免遺忘。

(七)建構社區輔導資源的可行性：聘請義工或榮觀來協助不容易、在每個社區或地方尋求資源協助亦不太容易。受管束的人須幫忙時亦會向其他單位求援（如：家扶中心），但個案通常不會尋求諮詢專線之幫助。個案通常不注重自己的身體狀況且認為毒品對健康危害不大，但請家醫科醫師來演講以喚起個案對健康的重視之構思不錯。

二、受保護管束人焦點團體研究

本研究之受保護管束個案（以下簡稱個案）焦點團體討論，依高雄及台北地區兩處分別舉行。在男性受保護管束人方面，高雄地檢署之焦點團體有 10 名個案參加，板橋地檢署之焦點團體有 11 名個案參加，士林地檢署之焦點團體有 10 名個案參加。在女性受保護管束人方面，高雄地檢署之焦點團體有 13 名個案參加，板橋地檢署之焦點團體有 12 名個案參加，台北地檢署之焦點團體有 7 名個案參加。總計有六組團體，共 63 名個案參加。每組進行方式以一次討論為原則，僅有高雄地檢署之女性受保護管束人焦點團體進行兩次討論。討論結果整理摘要如下：

(一)戒毒與戒毒成功之意義：有近三分之一的個案認為戒毒應該是「心癮」戒了，不會去想了。也有個案認為不再碰毒品就是戒毒。另外也有個案認為離開原來環境、生活型態改變、關進監獄也是戒毒。

(二)戒毒動機與個人戒毒經驗：個案自己覺得會去想戒毒的動機包括：覺得無趣、自己想改、覺得對不起家人、覺得健康很重要等。個案戒

毒之次數從 0 次到 5 次不等，而曾經嘗試過的戒毒方式以在家裡戒毒（含包藥、打點滴）與到醫院戒毒最為常見。

(三)會用何種方式勸他人戒毒：有關勸他人戒毒之討論，個案偏向於認為勸說無用或是無能力勸解，但也有個案自述可給予他人鼓勵。

(四)再吸毒之危險情境與保護因素：有關再吸毒之危險情境之討論，個案認為遇到朋友、心情變壞等情況都容易令人會興起再吸毒的念頭。至於如何排解想吸毒的情況，大致可歸納為三大類：轉移注意力、使用替代性物品（如：安眠藥），以及想到刑期。

(五)那些戒毒復健課程內容較實用且易被接受：個案認為能夠對吸毒者有幫助之課程內容包括：心靈輔導增加自信、經驗分享、學會訂目標等。

(六)接受戒毒復健課程之阻力與助力：有些個案認為在週休二日之時段上課較理想，也有些個案認為沒差別。對於無法參與課程的阻力包括：沒意願、工作時間無法配合、沒強迫一定要來、家庭因素等。

有關焦點團體研究結果之討論與建議包括下列兩點：

(一)許多參與焦點團體的受保護管束人認為，所謂的戒毒成功「不只是沒有吃」，而是積極的「即使看到東西了，也不會想去碰」，或者「在各種情況下，如挫折也好，或是心情不好，連想都不會去想」，突顯了以對抗心癮為重點的戒毒復健課程之重要性。但是，也有受保護管束人認為上課沒有用，因為在監獄就上過戒毒班，故在未來課程之設計應參考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毒癮個案所建議之課程內容，並與監獄戒毒班之課程做一區隔。

(二)除了到醫院戒毒外，有許多受保護管束人提到自行在家裡戒毒，甚至有人提到以吃 FM2 來戒毒。因此，在未來戒毒復健課程中應將常見

之本土化錯誤觀念予以澄清。

貳、自填式初篩問卷調查研究成果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討論結果可以迅速提供有關戒毒復健教育之需求概況，然而根據教學原理原則，成功的教學首在「瞭解學習者之特徵」，因此，本研究針對受保護管束人(N=3,105)，進行自填式問卷調查，探析這些受保護管束人的一般社會人口學特徵、態度及行為傾向、對特定事務的看法與觀感等。同時也比較煙毒與非煙毒受保護管束人之異同，以及初犯與累犯之異同。根據八十七年九月份大台北地區之假釋人數之統計資料顯示，受保護管束人共有 6,081 人，其中台北、士林、板橋三處地檢署之假釋人數分別為 1,343 人(22.1%)、1,338 人(22.0%)與 3,400 人(55.9%)。經實際之施測所回收之問卷僅有 3,105 份，其中之差距，經探討可能之原因包括：服役中、再犯中、交由榮譽觀護人執行，以及研究執行時之漏失個案等。另外，由於初篩問卷為自填式問卷，因此，部份問題之漏答(missing data)的問題在所難免，而自陳報告之信度問題，亦為本研究之限制。初篩問卷之資料收集期間從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研究的 3,105 位受保護管束人中，有 843 人(27.2%)由台北地檢署探訪而得，另外 690 人(22.2%)是在士林地檢署完成訪問，其餘 1,572 人(50.6%)是在板橋地檢署進行訪問。調查結果顯示所有受保護管束人的男女比例分別為 88.2%與 11.8%。在年齡方面，這群受保護管束人之年齡介於十八歲與八十四歲之間，平均年齡為 36.6 歲；超過九成以上的受保護管束人年齡集中在十九歲至五十歲間。在教育程度的分佈情形方面，大多數的受保護管束人的學歷集中

在國中肄業至高中肄業之間，約佔六成左右，而國小畢業（含）以下者，佔 20.7%，高中（職）畢業者則佔 14.1%，具專科（含）以上學歷者，則只佔 6.1%。在目前之婚姻狀況方面，其中只有 25.6% 的受保護管束人享有正常的婚姻生活，而有 40.9% 的人則從未結婚。值得注意的是：其餘大約三成五的受保護管束人，幾乎都有不太正常的婚姻生活經驗。例如：有配偶但配偶不在身邊者約佔百分之三，鰥寡者佔百分之一點六，有離婚經驗者則佔兩成左右。

這些受保護管束人初次所犯的罪行中，犯煙毒或麻藥罪者佔 39.1%，二者分佔初次犯罪行為的一、二名，是最大宗的犯罪行為。竊盜其次，佔 9.3%，殺人及未遂再其次，佔 6.1%，而傷害排名第五，佔 5.6%。此前五項及佔了初次犯罪行為項目的六成，值得加以注意，其餘的百分之四十的受保護管束人，則分散在其他三十項左右的犯罪種類中。而在這些受保護管束人目前受保護管束之罪名方面，煙毒與麻藥再次分居一、二名，分別是四成及兩成左右。換言之，目前受保護管束人，有將近六成的人是因為違犯煙毒及麻藥罪而被保護管束。犯盜匪罪者居第三多，共 308 人 (9.9%)。殺人及未遂有 165 人 (5.3%) 則仍居第四位，犯偽券及偽文罪者則有 136 人 (4.4%)，是第五位。其餘 639 人 (20.6%) 分別犯其他三十餘項罪名而被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人大多數都有兩項不同種類的犯罪記錄，其中一項往往就是煙毒或麻藥前科，反映出犯罪行為併發 (comorbidity) 的現象；也反映出其他犯罪行為往往與煙毒或麻藥同時出現，值得深入探討。

另外，研究結果亦顯示：參與此次研究的受保護管束人中，已經被假釋三次以上的，共有 131 人，其中 88.5% 為犯煙毒麻藥罪者。而

在第二次及第一次假釋的受保護管束人當中，亦分別有 73.2 % 及 59.1 % 的受保護管束人是犯有煙毒麻藥罪。充分顯示出煙毒麻藥罪犯者的再、累犯機率，遠遠高過其他罪項的犯罪者；而假釋的經驗、次數越多的受保護管束人，犯煙毒麻藥罪的機率亦隨之升高。一般而言，犯煙毒麻藥罪者的受監禁經驗次數分佈與犯其他罪者的受監禁經驗次數分佈，剛好呈現相反的態勢，受監禁的次數經驗越多的受保護管束人，越可能犯煙毒麻藥罪。這些受保護管束人中，有 216 人 (7.1 %) 曾有緩刑的記錄，而有 2,312 人 (75.6 %) 是第一次假釋，另有 530 人 (17.4 %) 是在第二次假釋或已經假釋三次以上，屬於累犯，反映出這群受保護管束人的犯罪受處分歷史。他們初次因犯罪而上法院的平均年齡是 31.39 歲，其中有 573 人在十八歲以前就有違犯法律的記錄，佔整個樣本的 18.5 %。同樣地，本研究亦發現有 127 位受保護管束人，早在十八歲之前就已經有使用煙毒或麻藥的記錄，佔整個曾經使用過煙毒或麻藥樣本的 7 % 左右。再者，這些受保護管束人中，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有抽煙的習慣，有將近六成的人有飲酒的習慣，而有一半左右的人嚼檳榔；這些不良行為都高出一般正常人的情況。

在初篩之問卷中，以十個問題調查這些受保護管束人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者處理規定的認識程度。一般而言，其認識程度並不理想。例如：所有本研究所包含的 3,105 位受保護管束人的有效回答中，只有 272 位將十個問題完全答對。平均答對的題數只有 5.49，亦即只答對一半題目，可見這些受保護管束人對於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者處理規定的認識程度實在不夠。而進一步分析的結果發現：與犯其他罪者相比，犯煙毒麻藥罪者對於有關《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者之處理規定有比較正確的認識，當然這可能是因為事關己身權益之故，犯其他罪者或許有事不關己的態度，以致並不關心此項處理規定。犯煙毒麻藥罪這一組的平均答對題數是 6.36；而其他罪這一組的平均答對題數只有 4.15，顯然有相當的差距。另外，有超過六成以上的人認為「強制尿液篩檢」對防制吸毒者吸毒將會有積極的效果（另外，百分之三十左右的人不知道是否有效，而有大約 7% 的人認為無效）。這個發現對於防制毒品濫用之工作者，應是一項具有鼓勵作用的訊息。

從初篩問卷調查之研究發現，本研究初步有兩點建議；第一，除了針對違犯煙毒或麻藥罪之人外，也應積極對所有的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念灌輸與行為教育。第二，受保護管束人往往在青少年時期即已展現偏差的行為傾向，因此犯罪防制，至遲亦應從青少年時期即著手。

參、面對面訪談調查結果

如前所述，為加強瞭解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之各項特徵與脾性，從原先初篩的受保護管束人 (N=3,105)，以及八十七年十月以後的煙毒新案中，本研究進一步從中篩選出 856 位海洛因的使用者，以探析他們對使用毒品的看法與觀感、身心健康狀況，以及戒毒的經驗、心態等等。資料收集期間從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調查結果顯示這些海洛因的使用者中以男性佔絕大多數 (86.3%)。而其教育程度，以介於國中肄業與高中肄業之間的最多 (佔 59.2%)。他們的平均年齡為 38.65 歲，而其年齡層從最年輕的 21 歲到最年長的 76 歲反映出「全民都有可能使用」海洛因的警訊。這群海洛因使用

者中有 33.5 % 的人是初犯，而有 66.5 % 的人為累犯。這些海洛因使用者初次犯案者的年齡平均是 36.51 歲，而累犯的平均年齡是 39.74 歲。

在有關毒品與戒毒的看法方面，有將近百分之九十七的海洛因使用者同意：「個人意志力是決定戒毒成功最重要因素」。同時，有九成多的海洛因使用者認為：想要戒毒就必須改變不良生活習慣。另外，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同樣有超過九成的海洛因使用者認為：觀護人的監督輔導，對戒毒非常有幫助。除此之外，研究結果亦反映出一些亟待改變的現狀；例如：雖然有 77.6 % 的海洛因使用者同意「使用毒品是一種病態行為」，反映出另有三成左右的使用者，不如此認為。再如：亦有將近兩成的海洛因使用者認為：想把毒癮忘掉喝酒是最好方法。這種以毒攻毒或以次要罪惡取代主要罪惡的想法，雖不是多數人的看法，但亦有相當一部份的使用者，認真地如此想。另外，有一半的使用者堅信：監獄中認識的朋友會教導更多使用毒品的方法。這些海洛因使用者認為最有可能再次接觸毒品的時機方面，可以看出：出現在曾經去買毒品的地方或環境、遇到過去一起吸毒的朋友、看見別人在吸的時候、心情鬱卒或情緒不好的時候、甚至身體疼痛難以忍受之時，都是他們強烈想要再次接觸使用毒品的危險時機。

另外，研究結果亦顯示這些海洛因使用者除身體疾病外，罹患心理不安癥狀的比率亦偏高。舉其大者如：有 54.4 % 的人有記憶力衰退的跡象、有 53.3 % 的人經常感到疲倦、有 44.4 % 的人有睡不著覺或睡不入眠甚或失眠的苦惱、有 43.6 % 的人常感鬱卒或心情不好、有 29.8 % 的人有經常性頭痛的症狀，而有 28.2 % 的人常常感到精神緊張，另外亦有 23.2 % 的人有胸悶或心痛的症候。這些海洛因使用者中

的大多數人都有戒毒的經驗。反映出他們過去的戒毒成效不彰。而且愈是累犯，曾經戒過毒的可能性即愈高。其中絕大部分的使用者都是採用自行戒毒的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海洛因使用者之中，在吸毒時，同時也犯其他罪的人佔 16.0 %。這是相當駭人的一個事實，為許多犯罪者是在藥物或毒品的影響下犯下罪行，提供了明白的佐證。當進一步檢視這些吸毒時同時犯其他罪的使用者當中，有多大部分是為了籌錢買毒品時，結果顯示：有將近四分之一 (23.7 %) 是為籌錢購買毒品，而犯下罪行。在這些為籌錢買毒品而犯下罪行的使用者中，購買毒品的種類又以海洛因佔多數，將近三分之二。

對於抗拒毒癮的自信心方面，這些海洛因使用者對短期抗拒毒癮較具信心，長期而言則顯然較缺乏信心（超過九成的人有信心在未來一個月內能夠抗癮；但只有七成七的人認為有把握能夠一輩子抗癮）。因此如何加強這些海洛因使用者的抗癮自信心，乃是當務之急。研究結果亦顯示：愈是累犯，愈是缺乏對自己能夠抗癮的信心。而在探討沒有任何誘因的情況下，這些海洛因使用者願意參加由地檢署主辦之戒毒班的意願強度方面，結果顯示不論是初犯或累犯，有 22 % 的海洛因使用者願意無條件參加此計畫。未來若能提供誘因，相信此項比例應可更為提高。

從面對面訪談調查之研究結果，本研究初步有下列幾點建議：

(一)海洛因使用者無論初犯或累犯，都傾向於不認為：加重使用毒品的刑罰，能夠嚇阻他們不再接觸毒品。顯示「治亂用重典」的策略並不能實質有效的解決問題；反而是「刑期無刑」的思考方向，才是督促毒品使用者，戒除毒品使用行為的上上之策。

(二)有超過九成的海洛因使用者認為：觀護人的監督輔導，對戒毒非常有幫助。意味著觀護人在幫助毒品使用者戒除毒品使用的行為上，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三)如從受訪者之參加意願看來，由地檢署主辦戒毒班的計畫是可行的，有關單位應積極考慮其可能性，並及早著手規劃。

肆、戒毒復健教育訓練課程研究成果

本研究之戒毒復健教育訓練課程共有六個單元，課程主題包括：戒毒班緒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介紹、毒品對身體的危害、使用毒品的迷思和容易導致復發的高危險情境、高危險情境之處理及心理調適，以及社區資源與復健計劃。課程開始時告知學員，若全勤者將可以得到獎品及獎狀以為鼓勵，且每次上課均依規定採驗尿液，而發現陽性反應者可能會被依法撤銷處分而退出課程；執行期間對未按時上課者，仍須依規定採驗尿液，但並不強制其必須參加完全程。課程進行期間從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在戒毒復健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究成果方面，各地檢署學前測驗共有 43 人（台北 16 人、士林 15 人、板橋 12 人），學後測驗僅有 17 人（台北 7 人、士林 4 人、板橋 6 人）。在戒毒實驗班學員的社會人口學特徵方面，男性學員約佔六成，所有學員之平均年齡約 31 歲，其中最年輕者為 20 歲，最年長者為 48 歲。無論前測或後測，學員都有八成以上為國／初中或高中高職以上的教育程度；而且有工作的學員亦佔四成以上。在學員使用毒品種類與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年齡方面，在學前測驗時，有 67.4 % 的學員曾經使用安非他命，有 48.8 % 的學員曾經使用海洛因；而在學後測驗時，曾經使用海洛因之學員流失較多。另外，在學前測驗時，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為 25 歲；

而在學後測驗時，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為 32 歲。

在學員的犯罪情況方面，有八成的學員有毒品前科。而且以第一次假釋者最多；於學前測驗時佔 61.0 % 而於學後測驗時佔 81.3 %，而且假釋次數不只一次者越不克熬到學後測驗。至於學員參加本戒毒實驗班時，有 38.1 % 的學員離開監獄不到一個月，有 26.2 % 的學員離開監獄介於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而有 35.7 % 的學員離開監獄二個月以上。然而到學後測驗時，這些比例有顯著變化；有 52.9 % 的學員離開監獄不到一個月，有 29.4 % 的學員離開監獄介於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而有 17.6 % 的學員離開監獄二個月以上。

在參加結訓的學員中有 46.2 % 為觀護人指定，有 23.0 % 為觀護人鼓勵，而只有 30.8 % 為自願參加。其中，台北地檢署有八成以上係觀護人指定，而沒有人是自願參加的；然而台北地檢署參加結訓典禮的學員卻是最多的。這或許可以證明被指定參加戒毒班課程的學員，其學習效果不一定比自願參加者差。

伍、綜合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共分四大部分，各部分都是環環相扣，最終目的是希望發展及試辦適合本土化之戒毒復健教材與課程。惟由於研究時間的短促，尚無法繼續追蹤戒毒實驗班學員之長期驗尿結果，故恐難以下定論評議課程之成敗。目前比較能確定的有下列幾點：

- 一、有關學員對課程之有關毒品的知識及法規方面，在學前學後並沒有顯著之差異，這或許是本次實驗課程僅有六個單元，教導的內容過於簡單；亦可能反映學員並非缺乏知識而是不願改變不良行爲。
- 二、參加戒毒實驗班的四十三位學員中，僅有十三位學員參加結訓典禮，而且都表示其戒毒之動機與信心較以前增加。這顯示非強制式的

課程或可期待有近三成之學員參與率，且從其他學員的缺席可加強出席者對自己有關戒毒抗癮之自我效能，換言之，出席者從實際之比較中瞭解自己比其他學員優秀之處。因此，這種非強制式的社區教育訓練，可視為增加學員戒毒自信之良方。

三、戒毒實驗班學員之成癮程度，以及觀護人之支持與監督對其學習成果有極大影響。

四、本戒毒實驗班之課程確與監獄戒治班有所區隔，並能協助學員瞭解自己的成癮程度。另外在「再度使用毒品之高危險情境排行榜」與「當地的社區資源介紹」，以及「學員手冊」的使用，都深獲學員好評。

另外，在戒毒復健課程與政策方面有下列幾點綜合建議：

一、在觀護體系執行的戒毒復健課程之設計除應力求「本土化」以外，亦應注重「區域化」，並依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成癮程度，分級分班實施：

國內觀護人之教育程度高、水準整齊，且約半數有專業輔導工作之教育背景。有鑑於目前國內觀護人工作負擔偏重，各地檢署幾乎都有編制人力不足之情況，尤其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過施行後，若貿然試辦國外之模式及計畫，恐怕將因其耗時甚久而不適用於目前之觀護體系。故應以協助受保護管束毒癮者瞭解自己的成癮程度及增加其抗癮能力為目標，發展簡單、有效、可行之簡易戒毒復健課程；並可參考本研究所發展之戒毒復健課程教材，將課程內容「本土化」（亦即適合我國國情、文化價值、政策措施及社會資源等）。而所謂的「區域化」，則是指整合各地檢署所屬區域內之社會資源，例如：與當地醫療機構建教合作，以強化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社區復健。另

外，本次戒毒實驗課程發現有些學員雖然學習態度認真，而且全程參與，但最後尿液篩檢仍有陽性反應。究其原因，發現其成癮程度測驗之結果，與其他順利結訓且尿液篩檢呈陰性之學員相比，有較高之得分。換言之，可能因其成癮程度較深而影響其學習效果。故建議未來實施類似課程時，或許可依受保護管束人之成癮等級分班上課，給予不同程度之監督輔導。

二、提供受保護管束毒癮者參加戒毒復健課程之優惠辦法以加強其參加課程之動機：

目前受保護管束毒癮者參加戒毒復健課程大都由觀護人指定或鼓勵，且一旦尿液篩檢呈陽性，即被撤銷處分，與其他未參加戒毒復健課程之受保護管束毒癮者相比，並無較佳之待遇；而參加戒毒復健課程反而可能影響到工作，故動機較低。然而，有些戒毒實驗班學員透過學員手冊，可與觀護人在紙上溝通，並且非常在乎其觀護人又給予什麼評語，無形中也增加了學員的一種社會支持。此外，學員除能在學員手冊作筆記外，在個人成癮程度測驗、復健計畫及社區資源方面亦有彩色的貼紙供學員自己貼在手冊上，極具宣導性與個人特色，也讓學員覺得有新鮮感並願意保存做紀念，可強化學習效果。而本次實驗課程對於表現優異之實驗班學員給予獎狀及獎品，深受學員歡迎，建議未來課程亦應給予學員更多實質鼓勵，或在社區處遇之規定上給予某種程度之優惠，例如：縮短保護管束期間或減少至地檢署報到次數，以加強其參加課程之動機。

三、提升觀護人之專業地位及激勵士氣以強化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輔導：

從面對面訪談調查之研究結果顯示：有超過九成的煙毒成癮受保

護管束人認為：觀護人的監督輔導，對戒毒非常有幫助；意味著觀護人在幫助受保護管束毒癮者戒除毒品使用的行為上，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另外，由於毒癮者兼有「患者」與「犯者」雙重身份，故較會接觸到毒癮者的人除醫療專業人員以外，就只有觀護人；而後者所處理的個案又遠較前者為多。由本研究之初篩結果可以發現：受保護管束人當中，有六成為煙毒麻藥犯。因此要對廣大的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監督輔導端靠觀護人，更是犯罪預防的重要環節。換言之，反毒工作中之預防再犯業務必需仰仗觀護人之大力支持，要加強毒癮者教育必先強化觀護人教育。而觀護人又是「反毒戰爭」中極重要的「戰將」，如果能夠加強其「兵法」、且設法激勵其「士氣」（如：增加其工作成就感等），方能增加勝算。故建議應重視觀護人之學習需求，加強有關戒毒輔導之在職訓練；例如每年編列預算，選派資深觀護人出國考察有關之反毒觀護業務，增強觀護監督之效能。同時，建議提供觀護人試辦受保護管束毒癮者戒毒復健課程之動機，俾能加強未來由地檢署主辦戒毒班的可行性。

四、參考研究結果以加強反毒教育與政策：

從初篩問卷調查之研究發現，受保護管束人對於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者處理規定的認識程度實在不夠，因此除了針對煙毒或麻藥之受保護管束人外，也應積極對所有的受保護管束人，進行觀念灌輸與行為教育。換言之，除法規教育外，亦應同時加強法意識之內化。而從面對面訪談調查之研究結果顯示：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無論初犯或累犯，都傾向於不認為加重使用毒品的刑罰，能夠嚇阻他們不再接觸毒品；顯示「治亂用重典」的策略並不能實質有效的解決問題。有將近三成的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將使用毒品視為一種

正當的行爲，這些人可能連一刻都不曾有想要戒除使用毒品的念頭，遑論會有任何的戒除決心與毅力。這對於反毒政策是一項高難度的挑戰，值得深思。亦有將近兩成的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認爲：想把毒癮忘掉，喝酒是最好方法。這種以毒攻毒或以次要罪惡取代主要罪惡的想法，反映了部份使用者的錯誤觀念。這些重要的訊息在在提醒有關單位，我們需要構築一套全盤的因應策略，才有可能打贏這場戰爭。

本研究名爲一項研究，實則爲整合四項研究之「四合一」計劃，而且僅以一年時間執行完畢。此外，研究者有鑑於國內目前反毒績效之指標及評估極爲匱乏，而各類毒癮戒治模式之成效亦無具體共識，故於八十七年八月與十一月分別以自費方式赴英國及美國考察毒品犯罪與戒毒復健業務並與國外資深之華裔專業人員討論有關本土化戒毒復健之課程設計；整個研究過程十分艱辛。未來倘若計劃進行相關研究，亦應同時考量提升研究者以及所有配合單位同仁之動機與意願。

對未來相關之研究的幾點建議如下：

一、應針對再度使用毒品之危險因子加以探討，俾供反毒政策之參考：

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有關毒品的一般性看法，頗值得有關單位加以重視。幾乎所有的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都認爲：「個人意志力是決定戒毒成功最重要因素」。同時，有將近九成的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都認同「想要戒毒就必須改變不良生活習慣」的說法。表示這些使用毒品的初累犯都很清楚該如何才能戒除毒癮，所欠缺的就是下定戒毒決心的意志力。而戒毒班實驗組學員在學前、學後測驗之有關知識方面，並沒有顯著之差異，亦可能反映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並非缺

乏知識而是不願改變不良行爲。因此，針對再度使用毒品之危險因子加以探討，將有助於研商對策。

二、探究毒品與犯罪之因果關係與犯罪行爲之併發現象：

從初篩之調查結果發現，受保護管束人大多數都有兩項不同種類的犯罪記錄，其中一項往往就是煙毒或麻藥前科。反映出犯罪行爲併發的現象，也顯示出其他犯罪行爲往往與煙毒或麻藥同時出現，值得深入探討。從面訪之調查結果發現：這些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之中，在吸毒時，同時也犯其他罪的人佔 16.0 %。而當進一步檢視這些吸毒時同時犯其他罪的使用者當中，有多大部分是爲了籌錢買毒品時，結果顯示有將近四分之一 (23.7 %) 是爲了籌錢購買毒品，而犯下罪行；比例相當的高，值得有關單位加以密切注意。另外，在參加本次戒毒實驗班課程之結訓學員中，亦有高達四成 (42.9 %) 之學員表示，在使用毒品後有時候會忘記發生什麼事情。這些研究結果提供了許多相當駭人的事實，爲許多犯罪者是否在藥物或毒品的影響下犯下罪行，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也意味著毒品與犯罪之高度相關，極值得未來研究繼續深入探討。

三、加強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流行病學之研究：

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罹患心理不安癥狀的比率與罹患各項身體疾病（特別是肝、胃方面的疾病），都呈現偏高的情形。而累犯在胸悶或心痛、不能集中注意力及鬱卒或心情不好和體重減輕各種跡象上，都比初犯要來的嚴重。這或許可以說明使用毒品愈久愈頻繁，其罹患心理不安癥狀與罹患各項身體疾病的機率即愈攀高。因此，未來研究可加強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流行病學之研究。

四、深入分析影響尿液篩檢效果之相關因素：

實施尿液篩檢之成本極高，故在加強毒品成癮者之戒毒動機方面，應進一步依據本研究之量性研究（問卷調查），深入分析尿液篩檢對那些特徵之受保護管束毒癮個案可能產生較佳的嚇阻效果，以做為觀護監督與有關政策之參考。

五、繼續從事麻藥成癮受保護管束人之相關研究以探討其與煙毒成癮受保護管束人之異同，以及進行有關毒品犯罪及成癮行為之跨國性泛文化比較研究。

第二節 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摘要

壹、前言

根據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間完成「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報告中指出，在監收容人對於更生意願，有關更生內涵之「安定的職業」或是更生條件之「滿意工作」的選項均占相當的比率，顯見安定就業對出獄人的更生關係至鉅。惟目前社會對犯罪者之應報觀念仍然存在，對出獄人的各種偏見、歧視及求職被拒等差別意識，在在影響彼等達成更生的阻礙因素，至易再重蹈覆轍，淪為再犯。因此，要提升出獄人之更生機會，必需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而瞭解出獄後的就業狀況，俾便研擬彼等之就業輔導對策，以利彼等之就業，避免陷入失業問題的惡性循環之中，致使社會與犯罪問題深化，是相當重要課題，基於此一認識，因而從事本項問卷調查。進一步說，本問卷調查主要目的，除根據過去在獄中服刑期間所接受的職業技能訓練與出獄後所從事的工作，探討是否有其關連性等問題外，並針對就業謀職情形、出獄適應度、更保措施成效、職涯規劃、職場適應及安定就業因素等問題的探討分析，以作為今後規劃辦理出獄人就業輔導的依

據。

貳、調查對象

依相關實務經驗指出，出獄人復歸社會後最需要保護的期間係在出監以後一年之內，是此本問卷調查以各地檢署觀護人室於八十七年元月間所收案假釋出獄受保護管束之九三四人及期滿出獄之一六八六人爲調查對象，計二六二〇人。有關假釋出獄人部分，委請法務部所屬觀護人每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派一人負責調查；有關期滿出獄人部分，則以郵寄方式處理，寄到受試者住處，請其填答後寄回本部，茲將本問卷調查結果回收情形說明如后：

1. 假釋出獄受保護管束人部分，經委託各地檢署觀護人負責協助進行問卷調查，部分預定測試對象當中，因服兵役、再犯、戒治或已執行期滿等原因，至無法問卷調查。本項問卷調查計回收六二九份，占預定調查假釋出獄受保護管束人九三四份測試對象之百分之六十七點三，完成六成七的回收比率。

2. 期滿出獄人部分，回收僅二〇二份，占原預定調查期滿出獄人一六八六份測試對象的近百分之十二，由於一成二的回收比率較低。在統計分析上，本部分之樣本數較難以進行具體之推論，惟就其所呈現之問題狀況而言，似仍可作爲研擬出獄人就業輔導相關對策之參考，故仍予整理陳現。

參、調查結果

本調查結果以有回答問題者爲統計分析的基準，對於拒答者將不列入統計分析，經統計分析歸納出下列幾點特徵：

一、有關謀職就業方面：

入獄以前的工作，除製造業勞力工者，從事餐飲服務業亦占相當

比率，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目前的就業情形，尚無固定工作者及無工作者各占相當比率，而目前無工作的原因，認為因無一技之長或因職位高不成低不就者為其中原因之一。至於出獄後更換工作情形，以沒換過工作者為最多。

二、有關就業應考慮的條件方面：

就業時應考慮的條件以薪水待遇為最多，至於以進修機會或昇遷機會做為就業考慮的條件，所占比率甚低。

三、有關謀職途徑方面：

出獄後曾嚐試過的謀職途徑以透過親友介紹者為最多，透過報紙之求職廣告或是回去入獄以前的工作場所亦是彼等的謀職途徑，至於請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者為數不多。而有關目前工作的取得，其調查結果與前述的謀職途徑大致相同，並無太大的差異性。

四、有關工作滿意度及出獄後多久之後才找到工作方面：

對於目前的工作是否滿意之問題，以滿意的程度居多，至於出獄後多久之後才找到第一次的工作，雖以一個月內最多，而二個月內找到工作者計達六成以上。

五、有關接受技能訓練方面：

1. 過去在獄中服刑期間是否曾接受技能訓練之問題，以回答沒有者居多，至於接受技能訓練之動機，以想習得一技之長，以便將來就業者為最多，而對技能訓練項目有興趣亦占相當比率。有關所接受的技能訓練，與入獄前所從事的職業無關者居多數。

2. 在獄中所接受技能訓練者，雖然有相當比率同意其所接受的技能訓練，足夠復歸社會後的謀生所需，同時也認為取得技訓檢定及格證書，對出獄後的求職有幫助，但多數並無取得檢定及格證書，而且與

目前所從事的工作無關。至於所接受的技能訓練，為何與目前所從事的工作無關，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認為靠自己或家人、朋友的幫忙，可以找到更理想的工作者為最多，認為所學的技術不足以應付就業需求者亦占相當的比率。在此值得注意的，也有部分者是繼續從事入獄以前的工作。

六、有關技能訓練成效方面：

多數認為監獄所辦技能訓練的成效，持正面的肯定，同時對於技訓的師資、教學方法、課程安排與設備器材等，不滿意的僅占少數，至於是否願意有人安排進入過去在獄中服刑期間所接受技能訓練的相關行業，願意與不願意則各占相當比率。

七、有關職業生涯規劃方面：

過去在獄中服刑期間對自己出獄後的職業如何規劃，以自行創業者為最多，而沒有規劃者亦占相當比率。至於出獄後是否有按照過去在獄中服刑期間所做的職業規劃進行，根據調查顯示，回答有或沒有者各占相當比率。同時有相當的比率認為職業生涯規劃，對於出獄後的就業是有幫助的，但多數的監獄並無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有關職業生涯規劃的教育課程。

八、有關安定就業因素方面：

根據調查顯示，認為獲得家人的支持與鼓勵是讓出獄人安定就業的相當重要因素，至於在獄中服刑期間給予技能訓練，出獄後安排輔導就業或是獲得工作同僚之認同、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等亦占一定之比率。

九、復歸社會適應程度方面：

出獄後所面臨的問題以生活（經濟）困難者最多，其次是找不到

工作者，而受人歧視者亦占一定比率。有關彼等從監獄回到社會最大的期望是以找到一份安定的工作者所占比率最大，至於認為出獄後支持自己遠離犯罪的原因，以擁有家人的支持與鼓勵者為最多，而擁有一份安定的工作或是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也是被認為其中的原因之一。根據調查顯示，如果發生困難時，以希望透過親人或朋友給予支援幫助者為多。而有關前科的人在社會上是否會受到排斥之問題，根據調查顯示，以認為會受到排斥者為多，至於就業機會是否會受到影響，認為會受到影響者仍然占相當比率。

十、有關更生保護成效方面：

如果需要幫助的話，以希望更生保護會提供創業性小額貸款者為最多，而認為更生保護會最具成效的保護措施方面，多數受訪者認為不太瞭解，至於是否曾經向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之問題，以未曾尋求協助者居多。同時，根據調查顯示，曾經向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者當中，以創業性小額貸款的服務項目者為最多。至於是否滿意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協助之問題，不滿意者的比率較滿意者略高。

十一、有關職場適應方面：

根據調查顯示，無論是否長久勝任同一工作、應付工作的競爭壓力、適應現代化的工作環境、配合公司施予新的職技訓練、接受年輕幹部的領導、常依經驗行事、容易調整工作習性、容易對薪資待遇不滿或能夠與工作夥伴維持良好的群體關係等問題，彼等對自己持認同的態度的比率較不認同的態度高。

肆、建議

一、積極結合工商企業廠商及職業團體，全面開發協力雇主，以爭取出獄人就業機會從上述的調查結果分析，我們可以深切的瞭解到受刑

人出獄後必須面對的困境有謀生技能與就業困難、社會排斥與歧視等問題，雖然目前民間社團與宗教團體對於出獄人的更生保護工作不遺餘力，但是企業往往對他們的接納度不夠，造成在輔導彼等就業時極為吃力，因此，如何透過政策的規劃，強化業主對出獄人的接納包容，以促進彼等之充分就業，同時，如何積極結合工商企業廠商及職業團體，全面開發協力雇主，以爭取出獄人就業機會，是有關單位在研擬是類政策時應注意的情事。

二、輔導受刑人參加適當的職業技能訓練，以切合就業市場的需要，降低訓練與就業間的落差部分出獄人過去在獄中服刑期間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與出獄後所從事的工作並非具有關連性，或者是因技能不足而導至就業困難，因此如何輔導受刑人參加適當的職業技能訓練以及對於受刑人技能訓練的推展，不僅要切合就業市場的需要，強化技訓功能，更要配合生涯規劃，以降低訓練與就業間的落差，使受刑人的技能訓練達到最適合的狀態，於復歸社會後，能夠實際運用在工作上，以求收容機構在職業技能訓練的措施上，達到經濟化的運用及投資效益的最高目標，是必須通盤檢視的重要課題。

三、建立出獄人就業輔導資訊網絡，徹底達到廣化、深化的更生保護工作至於出獄人復歸社會後，尋求更生保護機構協助的比率不高，同時，有相當比率的受試者並不太瞭解更生保護機構的保護措施成效。因此，為發揮更生保護的功能，確實瞭解彼等出獄後之就業情形並進行就業輔導，現有更生保護系統、矯正系統及公共就業服務系統等，勢需加以整合並強化聯繫功能，建立出獄人就業輔導資訊網絡，徹底達到廣化、深化的更生保護工作，以落實輔導出獄人就業，俾利彼等能夠順利投入生產行列，避免其再犯。

伍、結語

輔導出獄人安定就業，是彼等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防止其再犯的重要工作，但並非僅靠更生保護或矯正收容機構的力量就可以達成的任務，它不但有賴各相關單位的配合，同時還須社會全體國民的支持，方能達成其功效，這是吾等必需具有的基本共識。